

姜向红 编著

近年来 我国反腐败 理论 观点 综述

中国方正出版社

编写说明

腐败是当今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社会热点问题。从严格意义上讲，任何一个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腐败现象，但由于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相殊，所出现的腐败现象也往往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表现形式。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的腐败问题和反腐败斗争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由于腐败是一个与人们的价值观密切联系的问题，在不同的价值评判下，对腐败的观点和看法也会各不相同。本书收集的资料主要是近几年国内报刊、杂志、论著中的部分内容，基本代表了当前理论界和学术界关于腐败与反腐败的研究水平。

1998年11月

☆近年来我国反腐败理论观点综述☆

目 录

第一章 腐败概念的界定	(1)
一、国内理论界和学术界对腐败概念界定的代表学说	(1)
(一) 从政治学的角度进行界定	(2)
(二) 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2)
(三) 从社会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3)
(四) 从法律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3)
(五) 从法哲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4)
(六) 从权力运用的角度进行界定	(4)
(七) 从公职人员违反社会规范的角度进行界定	(5)
(八) 从权力运用和公职人员违反规范两个方面 对腐败进行界定	(5)
(九) 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角度对腐败 进行界定	(6)
(十) 从腐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来对腐败 进行界定	(6)
二、研究腐败概念的方法论	(7)
三、我国与西方国家腐败概念的异同	(8)
第二章 腐败现象的表现形式	(12)
一、根据腐败者的行为和目的来划分	(12)

二、根据人们对腐败行为的价值评价来划分	(13)
三、根据腐败历史形态的不同来划分	(15)
四、根据腐败主体的数量不同来划分	(15)
(一) 根据腐败主体的数量不同将腐败分为 个人腐败、制度腐败和整体腐败	(15)
(二) 根据腐败主体的数量不同将腐败分为 个案性腐败与结构性腐败	(16)
(三) 根据腐败行为主体的不同将腐败分为 个体腐败与集体腐败	(16)
五、根据腐败性质的严重程度来划分	(17)
六、根据腐败发生的层次来划分	(18)
七、根据腐败的表现形式来划分	(19)
八、根据世界各国腐败的存在状况来划分	(21)
 第三章 腐败的危害	(22)
一、腐败对国家政权的危害	(22)
(一) 腐败腐蚀国家政权和执政党健全的肌体	(22)
(二) 腐败干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使党和国家的政策严重扭曲或“流失”	(23)
(三) 腐败危及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发展	(23)
(四) 腐败严重危害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	(24)
二、腐败对社会经济的危害	(24)
(一) 腐败导致资源人为紧张	(24)
(二) 腐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流通环节增加， 物价层层上涨，助长通货膨胀的恶性发展	(25)
(三) 腐败阻碍和破坏我国改革的进程	(25)
(四) 腐败造成经济管理失衡，经济政策走样	(26)
(五) 腐败妨碍和减少外国投资者的投资	(26)

三、腐败对社会文化和社会道德的危害	(27)
(一) 腐败现象严重毒害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	(27)
(二) 腐败造成人才的埋没和外流	(28)
(三) 腐败导致伦理价值观堕落, 加剧社会的 无纪律状态	(29)
四、关于“腐败是否具有正效应”的争论	(30)
第四章 腐败现象产生的根源	(32)
一、研究腐败产生根源的方法论	(32)
二、腐败产生的根源	(33)
(一) 主体根源论	(34)
(二) 环境根源论	(37)
(三) 客体根源论	(51)
(四) 综合因素根源论	(51)
三、国外有关“腐败的根源”理论与中国的借鉴	(53)
(一) 亨廷顿的“现代化与腐败理论”	(53)
(二) 坎布南的“寻租理论”	(55)
第五章 反腐败的总体战略和思路	(58)
一、反腐败的战略方针	(58)
(一) “长远战略”说	(58)
(二) “六个结合”说	(59)
(三) “四项任务”说	(59)
(四) “四个统一”说	(60)
(五) “初级阶段”说	(61)
二、反腐败的战略目标	(61)
三、反腐败的战略步骤	(63)

四、反腐败的基本思路——“有中国特色的 反腐倡廉之路”说	(65)
(一)“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之路”说	(65)
(二)“适合中国国情的反腐败之路”说	(66)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反腐败 斗争的路子”说	(66)
(四)“十五大确定的中国特色反腐败的道路”说	(67)

第六章 反腐败的具体对策

一、反腐败要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为深入 开展反腐败斗争奠定物质基础	(69)
(一)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 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69)
(二) 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为深入 开展反腐败斗争奠定物质基础	(70)
(三) 强化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为反腐败 斗争提供物质保证	(70)
二、严肃政治纪律，加大反腐败力度，保证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71)
(一) 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必须严肃党的纪律	(71)
(二) 纪律对腐败行为的遏制有着突出的表现	(71)
三、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 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72)
(一)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内容应突出重点	(72)
(二)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应具有明确的特点	(73)
(三) 充分发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防范作用	(73)
(四) 探索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新方式方法	(73)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制约权力	(74)
(一) 建立统一的制度规范	(74)
(二) 制度建设应有重点	(75)
(三) 制度建设重在抓贯彻执行	(75)
五、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纳入法制化轨道，是反腐败斗争的发展方向	(76)
(一) 加强立法，使反腐败斗争纳入法制轨道	(76)
(二) 深入普法，使全民的法制观念不断提高	(77)
(三) 严格执法，使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得到维护	(77)
六、深化改革，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 民主政治体制，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78)
(一)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铲除滋生腐败现象 的土壤	(78)
(二) 加快政治体制改革，依法实行权力制约	(80)
(三) 合理借鉴国外的反腐败经验成果，不断提高 自身水平	(82)
七、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83)
(一) 改革监督体制	(84)
(二) 强化党内监督	(84)
(三) 强化群众监督	(84)
(四) 强化舆论监督	(85)
八、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86)
(一) 标本兼治具有科学的内涵	(86)
(二) 反腐败是标本兼治的统一	(86)
(三) 在严格治标的基础上，加大治本的力度	(87)
 第七章 反腐败思想误区的透析	(88)
误区之一 “生产力落后产生腐败”论	(88)

误区之二	“腐败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代价”论	(89)
误区之三	“适度腐败有益论”论	(89)
误区之四	“惩治腐败与经济建设对立”论	(90)
误区之五	“公有制导致腐败”论	(92)
误区之六	“共产党不能消除自身的腐败”论	(94)
误区之七	“高薪养廉”论	(95)
误区之八	“反腐败要搞群众运动”论	(97)
误区之九	“腐败无可救治”论	(98)
误区之十	“腐败自然消失”论	(99)

第八章 反腐败斗争的发展趋势 (101)

一、我国目前腐败现象的发展趋势 (101)

- (一) 腐败现象的发展将呈现“周期性变化”
的趋势 (101)
- (二) 腐败现象的发展将呈现“多方位发展”
的趋势 (102)
- (三) 腐败现象的发展将呈现“低—高一低”
的趋势 (103)
- (四) 腐败现象的发展将呈“高发—低发—清廉”
的趋势 (103)
- (五) 腐败现象的发展将呈现“多种可能性并存”
的趋势 (104)

二、我国反腐败斗争发展的趋势 (105)

- (一) 反腐败斗争发展的总趋势 (105)
- (二) 反腐败斗争将伴随改革开放的全过程 (105)
- (三) 反腐败斗争的三种“可能出现情况”的预测 (106)
- (四) 反腐败斗争应警惕腐败“遏制—反弹—
再遏制—再反弹”的现象 (107)

(五) 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将争取反腐败 斗争的胜利	(107)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110)

第一章 腐败概念的界定

一、国内理论界和学术界对腐败概念界定的代表学说

腐败的概念是反腐败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正如任何一门学科中最基本的概念往往是难以取得共识的、最有权威性的定义一样,人们对腐败的概念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要有效地遏制腐败,科学而卓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首先必须对腐败的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否则,如果概念不清,对象模糊,反腐败工作就有可能产生歧意,导致不良的后果。为了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腐败的含义,这里我们综合有关观点,对腐败概念作一些分析和界定。

“腐败”一词原意指物质的一种化学运动状态,即物质由原初的纯粹状态而变质和腐烂。《辞海》将“腐败”解释为“腐烂。《汉书·食货志上》‘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也泛指败坏、堕落。”《辞源》将“腐败”解释为“溃烂发臭、陈旧迂陋、腐朽败坏,一般用于对食物的描绘。”

在现代社会中,“腐败”概念被引申为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范畴,泛指人类的道德行为或社会风气的败坏和堕落。它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文献和场合,因而腐败问题成为各门社会科学竞相研究的对象。腐败的概念目前尚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标准和界定,在我们党和国家有关的正式文献中也尚未对腐败作出明确的界

定。

目前，国内关于腐败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从政治学的角度进行界定

（1）认为腐败是指政党、政权机构及其公职人员思想、行为上的堕落，以及组织、机构、结构、措施等方面的黑暗和混乱^①。

（2）认为腐败就是执政者（在政党社会就是执政党的成员）由于受腐化思想所支配，凭借执政的权力，从事与执政者的宗旨背道而驰的行为，以权谋私，坑国害民，损人利己，并由此而导致社会风气的败坏，各种社会性的腐败现象泛滥开来^②。

（3）认为腐败是指政党、政府等政治性的组织机体因权力制约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难以自行及时有效地抑制个体的利己主义和调节、清除机体的弊端，而导致公职人员不正当使用公共权力，严重违背职责和法律、道德规范，政治上麻木、经济上贪婪、精神上颓废和生活上糜烂，完全背离既定目标和既定轨道运转的政治状态^③。

（4）认为腐败是指由党或国家机构的一级组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构任命的其他人员，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小集团利益而实施的违背党纪政纪、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从腐败行为所谋取的利益来看，有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之分。像权钱交易就是典型的谋取物质利益，而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给予荣誉称号等等，就属于谋取非物质利益^④。

（二）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1）认为腐败是一种寻租活动。它是指少数人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谋取经济租金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通俗地讲，寻租就是用

① 汪志芳等，《反腐败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1月版，第2页。

② 杨继亮，《腐败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1页。

③ 吴吉远，《贪污与腐败辨析》，《研究参考》（京），1997年6期，第14页。

④ 李雪勤，《中国拒绝腐败》，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68页。

较低的贿赂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或者超额利润^①。

(2) 认为腐败是组织体系中的行为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合法的和非法的)使国民收入发生有利于自己的转移,而这种转移不是法律所规定的。这里所提的“组织体系”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企业,当然主要是指有独立自主权的国有企业^②。

(三) 从社会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这种界定把腐败分为两类,一类作为法律现象的腐败,即国家法律禁止的滥用权力行为;一类作为社会现象的腐败,它不仅包括法律规范所禁止的,更多的是违反纪律规范、道德规范的行为,以及社会舆论不赞成的其他消极行为。这两类腐败的共同点是:都与权力的不正当使用有关,并且都违反了社会规范。其区别在于: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前者的适用范围小,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后者不但包括前者,还包括违反纪律规范、伦理规范等行为;前者对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造成的危害较大,且衡量的标准明确,容易定性和处理,后者造成的危害相对较小,且标准不清晰,定性处理较难^③。

(四) 从法律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腐败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贪污贿赂是最普遍、最典型的腐败形式,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都把贪污贿赂作为坚决禁止和严厉惩处的行为。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腐败就是指违反法律规范的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即腐败的典型形式就是那些以贪污、贿赂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基于此种因素,各国法律都把腐败行为的主要表现列为主要犯罪行为,这实质上为判断腐败行为提供

① 胡鞍钢、康晓光,《以制度创新根治腐败》,《改革与理论》(京·郑)1994年第3期,第3页。

② 朱锡平,《腐败行为的形成机理与反腐败》,《宁夏大学学报:社科版》(银川)1997年第2期,第85页。

③ 转引自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第4页。

了具体的法律标准。评价腐败行为，如果不以法律为准绳，就失去其应有的意义^①。

（五）从法哲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腐败概念是泛指行为主体为其特殊利益而滥用权威或偏离公共职责的现象。具体地说，①它是一种主要与公职人员的个人行为相联系的现象。所谓“主要”，是因为还存在着与群体行为、国家行为相联系的腐败现象，后者通过个人或其代表的行为完成，当大量的公职人员的个人行为以及由个人组成的团体或组织行为处于非规范状态时，国家权力的腐败便开始了；②在这一现象中，权力成为主体牟取个人私利的商品，团体非正当性地获得的利益最后总是为其成员所分享；③主体行为突破了权力的合理界限，在所谓规范性的公共权力的交换中，由于与权力相对应的责任的消除，也存在着权力界限被突破的情形；④行为的后果损害了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并非仅仅指小团体利益或部门、地区利益，而且包括社会的多数成员在内的整体利益^②。

（六）从权力运用的角度进行界定

（1）认为腐败就是权力的质变，就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非法获得私人利益的行为。它包含四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腐败的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第二，腐败的目的是为了谋取私利。第三，腐败的手段是非法用权。第四，腐败的最终结果表现为一种行为。腐败的核心问题是以权谋私^③。

（2）认为腐败就是国家公职人员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利用，是以公共权力的运用超出社会制度、法律或道德规范允许的范围为前提，为个人或小集团谋私利，对他人及社会造成损害的行为。在政治学上，腐败就是权力行使者违背公权力行使的应用界限和目标，

①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版，第15页。

② 林喆，《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法律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74页。

③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版，第15页。

将公有权力变为个人或小集团的私有资源并谋取私利的堕落行为^①。

(七) 从公职人员违反社会规范的角度进行界定

(1) 认为公职人员违反公认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纪律规范、道德规范)谋取私利的行为即是腐败。现实生活中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①经济上贪污贿赂;②工作上严重官僚主义;③生活上糜烂堕落;④组织上任人唯亲等^②。

(2) 认为腐败就是为谋取私利而侵犯公众利益,腐蚀、破坏某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这一界定包含了三层含义:①腐败是谋取私利的行为,行为者主观上有谋私的目的,无谋私目的的过失性行为一般不能称为腐败;②腐败是侵犯公众利益的行为,行为者已经将谋私的动机变成了侵犯公众利益的行动并造成了一定的后果,如果行为者有侵犯公众利益以谋私的动机但尚未付诸行动,只能被认为是腐败思想;③腐败是腐蚀、破坏某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现存社会关系”主要是指目前占统治地位的现存社会关系,腐败就是为了谋取一己私利侵犯公众利益而腐蚀、破坏某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③。

(八) 从权力运用和公职人员违反规范两个方面对腐败进行界定

腐败是指政府官员或机关为了私利的目的,利用职权违反法律、纪律、道德规范而背离既定管理目标的现象。具体由三个要素构成:①权力质变,即公共权力蜕变为私有权力,朝着有利于私利的方向使用;②非法占有,将国家、集体所有蜕变为部门、个人所有,或侵吞社会公共财富和他人财产;③官员蜕化变质,背离服务社会大

① 黄百炼,《遏制腐败》,人民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3页。

② 转引自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第3页。

③ 田心铭,《反腐败论》,四川教育出版社1997年3月版,第33—34页。

众的宗旨，蜕化为某一群体或集团的代言人^①。

(九) 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

这种观点认为，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到社会制度、体制、经济、权力、道德、文化等多种因素。

从政治的角度可定义为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蜕变；从经济的角度看，腐败是政府公职人员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来满足个人利益的行为；从权力的角度看，腐败是政府官员为获取私利而滥用职权的行为；从道德的角度看，腐败是社会道德尤其是公职人员道德的堕落；从文化的角度看，腐败是对社会政治价值和政治规范的败坏。因此，应对腐败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透视和系统的分析，单从某一个方面很难做到全面而准确地把握。就我国当前的腐败而言，可以定义为：国家公职人员和执政党党员由思想上的颓废、腐朽而导致的政治上和行为上的堕落。在经济领域，表现为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力或借履行公务之便，拿权力或原则作交易，捞取个人好处；在政治领域，表现为官僚主义，任人唯亲，个人主义，形式主义等；在生活道德方面，表现为奢侈浪费，吃喝嫖赌，伦理丧失等^②。

(十) 从腐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来对腐败进行界定

(1)认为狭义的腐败是指运用公共权力来实现私人目的的行为；广义的腐败是指政府治理国家无方，这里不一定有人（政府公职人员）直接得到利益或好处，但整个社会的利益却受到了损害^③。

(2)认为狭义的腐败是指高层次统治集团内部的腐败现象而言，腐败行为从宏观到微观都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质；广义的腐败泛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个社会所呈现的全部腐败现象。宏观之，是

① 转引自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第3页。

② 转引自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第3页。

③ 转引自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第4页。

一种政治性质，微观之，是一种非政治行为^①。

二、研究腐败概念的方法论

对于反腐败斗争来说，不仅要明确界定腐败的概念，更重要的是要从整体把握腐败概念，充分认识腐败概念是至关重要的。整体认识和把握腐败概念，应该（1）要认识腐败现象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表现为腐败现象发生的共同性和后果的共同性，即腐败现象产生于一切阶级社会，并危害于一切阶级社会，是任何阶级社会所面临的共同任务。（2）要认识腐败内涵的特定性。即腐败内涵的界定，受着一定的文化、制度、风俗和心理特征的制约；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对腐败的内涵有不同的界定。（3）要认识腐败界限的动态性。即腐败行为与非腐败行为之间的界限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斗争的需要、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和价值观念的变化，一个时期被认为是非腐败的行为会因为社会态度对它变得严厉而归为腐败行为；一个时期被认为是腐败的行为会因为社会态度对它变得宽容而归为非腐败行为。（4）要认识腐败行为的可控性。即一切腐败行为都是可以遏制的。在人类社会的反腐败斗争中，反腐败的正气始终是压倒了腐败的邪气的。腐败难治但并非不可治。只要真心真意地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扎扎实实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任何腐败行为都能得到治理^②。

针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将腐败现象泛化的倾向，某些学者批评一些在公开发表的文章和言论中，随意扩大腐败的外延的现象，批

① 毛民生，《反腐败纵横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9页。

② 《三湘风纪》，1994年第2期。

评他们将一些本不属于腐败性质的行为统统塞进腐败这只“筐”。如“决策失误也是一种腐败”、“说空话说大话也是一种腐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也是一种腐败”，甚至连“娇惯子女也是一种腐败”也罗列在内。这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客观上模糊了对当前腐败的特指内涵，混淆了腐败与其他各类问题的性质界限，不利于反腐败斗争深入健康发展，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重视^①。

在我国，大多数专家和学者不主张腐败概念过宽，甚至漫无边际。因为腐败概念过宽，有两个明显的缺点：（1）从理论上讲，一个概念包罗万象，有违科学性。“腐败现象离不开公共权力的运作。在一切社会中，腐败总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人们通过运用、影响或操纵公共权力来达到私人目的，获得私人利益。与公共权力无关的行为若不合法度和时尚，称不上腐败。”科学的腐败概念仅包括公共权力和私人利益两个核心因素，这两个核心因素是区别于其他诸如遇事敷衍、与人无争、墨守陈规等行为的本质特征。（2）从实践中看，不利于解决腐败问题。腐败概念包罗万象，必然淹没运用公共权力来谋求私人利益这一本质问题，因而不利于反腐败斗争，相反，容易被腐败官员将反腐败斗争引向歧途^②。

三、我国与西方国家腐败概念的异同

近年来，有的专家学者从比较政治学的角度出发，寻找西方国家与我国腐败概念的差异。

在英语中，腐败为Corruption，目前西方国家较有代表性的关于

① 一鸣，《“腐败”概念不应泛化》，《党建文汇》（沈阳），1997年第2期，第31页。

② 吕鹤云，《国家廉政论》，广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3月版，第5页。